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葳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  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7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八仙藥品企業有限公司回收「"八仙"上風解毒飲濃縮細粒」(批號YB07)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718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$2.2 \times 10^5$ (單位CFU/g)，與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 $10^5$ (單位CFU/g)不符涉嫌違反藥事法，故啟動回收；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八仙藥品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案內批號藥材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莊淑姿

